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5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4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39,160.0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1.2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9,778.2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0,946,999.13 元，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23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9,221,268.99 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制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4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39,1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2023 年度末人员数量	合伙人	213 人	
	注册会计师	1.18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270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收入总额	4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8 亿元	
2023 年度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0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审计收费	2.75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杉	2008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1 年	近 3 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剑男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8 年	近 3 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单莉莉	1999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21 年	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与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与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比降低 1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德勤华永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综合考虑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5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5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固收类理财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期限与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5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4.4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70,5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19,447.5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51,137.5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14,366.04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14,799.07
合计		39,509.43	29,165.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合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适当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认购、赎回安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使用期限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选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上述产品不进行质押。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期限与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认购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品种，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任情况

2024 年 4 月 14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了监事张鹏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张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张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张鹏先生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鹏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张鹏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鹏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1,807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51 股。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王平女士简历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团体心理咨询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组长、高级职业规划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公司 Java 就业组组长、上海分校咨询主管、学生工作部主管、就业部主管、副校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上海校区校长；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企业文化监监；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传智汇事业部总裁；2023 年 11 至今，任公司高等教育事业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3,106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日期及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黎活明先生，财务总监徐浴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碧琳女士，独立董事张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本次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登录上述小程序提交关注的问题，提问通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开放。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4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红利 0.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	003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碧琳	逄建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传真	010-82932240	010-82932240	
电话	010-82939940	010-82939940	
电子信箱	ir@itcast.cn	ir@itcas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从事数字化人才培养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机构，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优质课程内容、教学系统和自有教研团队为学员提供高水平的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服务，主要培养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软件、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专业人才及数据分析、网络营销、新媒体、产品经理、设计等数字化应用人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社会输送各类优秀数字化人才 30 余万人，全面提升了学员的工作与就业能力，促进了当地数字经济的发展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积极响应了党和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号召，有力配合了国家“稳就业”、“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信息化发展”战略，深入探索科技人才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通过源源不断地培养符合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目标所需要的科技人才，助力国家加快突破关键技术的制约，实现中国科技在国际竞争中的自立自强，赢得国际竞争。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化人才短期培训业务，公司该类业务主要面向有数字化培训需求的成年人，教学中心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厦门、沈阳、天津等地，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运营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的数字化人才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已累计培养毕业生 1,100 余人，现有在校生近 300 人，为公司自主举办数字化人才学历职业教育业务打好了前站、积累了经验。受宏观环境及公司战略调整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停止该业务招生。

为了完善和提升公司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双轨发展布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投资举办一所营利性全日制统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现有在校生近 500 人。

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收到了大同市人民政府的通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备案山西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函》（晋政函〔2022〕117 号）文件精神，大同好学申请举办的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筹）已纳入《山西省“十四五”时期高校设置规划》，同意组织实施。2024 年，公司已向相关部门递交了更名申请，拟将学院名称更名为大同数据科技职业学院（筹）。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好学的注册资本达到 56,000.00 万元。目前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数字化人才学历职业教育领域，与公司现有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业务板块形成横向融通，与现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形成纵向贯通，完善和提升公司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双轨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NITE）工程软件应用与开发方向资源合作伙伴。2020 年公司荣获“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入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首批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公司“黑马程序员”账号被评为风行号年度风范奖最受欢迎知识类账号；2021 年公司先后入选亿欧全球教育科技创新 TOP30、智能职业教育品牌榜单 TOP10、2021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国 AI+教育创新榜单 TOP30”榜单；2022 年，黑马程序员荣获电子工业出版社“2022 年度优秀合作机构”奖；2023 年，公司入选教育部 2023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斩获 2023(第七届)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论坛“企业社会责任公益榜样”荣誉称号，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为公司授予“泰达青年人才基地”荣誉称号；2024 年 1 月，公司成为阿里云授权培训认证合作伙伴，同月，公司与华为签署了 HarmonyOS 人才生态体系服务合作协议，2024 年 3 月，公司受邀参加华为“鲸鸿动能服务商政策发布暨鸿蒙服务商先锋计划授牌仪式”，成为华为 HarmonyOS 认证级授权培训伙伴。

公司编著的教材屡获荣誉，其中有 14 本入选“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6 本入选“十四五”职业教育江苏省规划教材。2023 年度，公司出版的教材《Hadoop 大数据技术原理与应用》《Hive 数据仓库应用》《Java 基础入门（第 3 版）》《MySQL 数据库入门（第 2 版）》被评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3 年最受欢迎科技类图书奖；《MySQL 数据库原理、设计与应用（第 2 版）》被评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3 年度科技类畅销新书奖；黑马程序员荣获人民邮电出版社《优秀作译者》荣誉证书。

根据行业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在国内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公众公司中排名居第一位。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的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业务涵盖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和数字化人才学历职业教育两大板块。

在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领域，按照培训模式的不同，分为以“黑马程序员”为品牌的现场培训、以“博学谷”为品牌的线上培训。黑马程序员现场培训的培训周期为 4-6 个月，博学谷线上培训的培训周期通常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设定不超过 1 年的学习服务周期，由学员在线上完成。公司开设培训课程包括：①数字化专业课程：鸿蒙应用开发、人工智能开发、Python+大数据、JavaEE、HTML&JS+前端、软件测试、架构师、集成电路应用开发（含嵌入式）等；②数字化应用课程：新媒体+短视频直播运营、产品经理、电商视觉设计。

2023 年度，公司推出集成电路应用开发（含嵌入式）及电商视觉设计新课程，并于第四季度在 HTML&JS+前端课程中增加了鸿蒙应用开发的课程内容；2024 年初，鸿蒙应用开发单独成立新课程体系。

课程教授的具体内容如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教授内容
数字化专业课程	鸿蒙应用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市场紧缺的鸿蒙原生应用工程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ArkTS 核心技术、鸿蒙原生应用 APP 开发、鸿蒙能力集 APP 开发、一次开发多端部署 APP 开发、鸿蒙物联网 APP 开发、鸿蒙混合 APP 开发、元服务、端云一体化等鸿蒙生态核心技术和应用，项目包括内容阅读、系统工具、电商购物、万物互联、在线医疗、物流运输、智慧养老、影音娱乐八大领域的十一大项目，采用项目式驱动教学，综合性团队实战，全面培养学生项目实战能力以及解决企业需求的能力。
	人工智能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企业应用型人工智能人才，覆盖人工智能市场实际需求。课程涵盖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大语言模型、计算机视觉、视觉大模型等，同时联合科大讯飞、阿里云、智谱华章等国内顶尖厂商共建大模型公司共建大模型应用开发课程，并通过 AI 企业级项目全面提升学员的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通过人工智能课程，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
	Python+大数据	课程目标为培养市场紧缺的大数据技术方向人才，包括数据分析师、ETL 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数据仓库工程师等。课程内容覆盖主流前沿技术，包括 Python、数据仓库、内存计算以及实时计算等，同时联合阿里云共建阿里云数据平台、与帆软软件共建 FineBI 课程、融入 AI 大模型数据开发课程助力高效开发。课程由浅入深，让学员从零开始，掌握不同的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其中多行业项目实战涵盖保险、证券、车联网、电信、互联网、教育、零售等主流行业，以业务为核心，驱动项目开发，轻松应对当下就业市场中数据开发岗位的要求。
	JavaEE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 Java 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的 Java 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企业应用系统的服务器端 Java 开发热点技术，提供多套行业级技术及